

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03186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光
化門大廈 6樓
承辦人：吳宛芳
電話：82-2-6329-6053
傳真：82-2-6329-6057
Email：wfwu@sa.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韓經字第1140612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韓經1140612022_Attach1.pdf、韓經1140612022_Attach2.pdf、韓經1140612022_Attach3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(MFDS)請出口國配合韓國蜂巢蜜(含飼養蜂巢蜜)規定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MFDS本(114)年6月9日國際合作擔當官3162號來函辦理。
- 二、上揭來函略以，為確保進口至韓國食品符合「食品公典」，敬請貴署通知相關出口商有關韓國蜂巢蜜(含飼養蜂巢蜜)規定：
 - (一)蜂蜜在製造或加工過程，不得含有其它食品或食品添加物。
 - (二)蜂蜜產品可以使用蜜蜂生產的天然蜂巢或人造巢礎進行製造或加工。
 - (三)然有關蜂巢產品(如蜂巢蜜、餵養糖水之蜂巢蜜【sugar-fed honeycomb honey】)，基於部分巢礎可能直接食用，僅允許使用蜜蜂製造的天然蜂巢，不得含有人造巢



礎。

三、檢送MFDS電郵、韓文及英文公函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

裝

訂

線